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教學心評兩頭燒，特生權益誰來保？**依法落實心評專職與合理待遇刻不容緩**

為改善特教教學現場教學心評兩頭燒，避免影響特殊生受教權益，心評專職化是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法歷程中廣受關注的議題，在新修訂通過的「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皆提及，可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心評人員)，為推動心評專職化提供明確的法源依據。而合理待遇的部分也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中明訂專職與兼職鑑定評估人員的合理待遇。由此可知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及提供鑑定評估人員合理待遇，不僅於法有據更是持續推動中的特教政策。

然而，依據本會調查(註 1)各縣市依法落實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合理待遇的狀況，與上述法規及政策推動上存有不小落差，全國 22 個縣市僅 2 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全部落實(約 9%)，而以苗栗縣與南投縣在財政等級的分類來看，更凸顯未能落實的縣市恐是不為也而非不能也的消極態度。

依法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自行增置免除課務的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但目前除了 2 縣市(新北市、桃園市，約 9%)在國教署補助員額外有依法自行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外，多數縣市(11 縣市，50%)都是僅依據國教署補助的員額增置，部分縣市(6 縣市，約 27%)甚至未依補助足額增置，或出現增置的鑑定評估人員未以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為主，而指派做特教行政工作的狀況。

在專職或兼職心評人員合理待遇方面，依據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除了「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落實率約 90%外，其他各項落實率介於約 23%-77%之間，其中即便國教署有提供專款經費補助的跨校鑑評估費 400 元及鑑定評估報告撰寫費 1100 元，都僅有約 59%的落實率，顯示在目前專職鑑定評估人力不足的狀況下，為了學生權益而兼任鑑定評估工作的特教教師，仍處於教學心評兩頭燒與缺乏合理待遇的不友善職場環境當中。

因此全教總呼籲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都應正視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積極依法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並盡速落實各項鑑定評估人員的待遇保障，讓國內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持續朝向專職為主兼職為輔的方向邁進，真正落實特教專業分工，建構友善特教職場環境，並讓特教學生獲得充分的專業鑑定與教學，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註 1：本調查表合理待遇的向度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內容，該條文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